

南京海关 上海海关学院 共同推进上海海关学院苏州分校 (海关总署苏州外事教育培训基地) 建设 合作备忘录

上海海关学院苏州分校（海关总署苏州外事教育培训基地）（以下简称“苏州分校”）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服务于海关教育培训事业，为海关人才培养提供保障。为进一步提升上海海关学院人才培养能力，统筹和优化苏州分校教育培训资源，更好地服务全国海关干部队伍建设大局，在总署相关司局指导下，南京海关和上海海关学院经研究协商，一致同意在现有合作基础上签订《南京海关上海海关学院共同推进上海海关学院苏州分校（海关总署苏州外事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合作备忘录》。

一、建立合作机制

建立关、院层级联络协调机制。在总署人教司、教培中心指导下，南京海关、上海海关学院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大事项，审议年度教育培训合作计划，协调处理合作中的问题。明确该项工作具体对接部门为南京海关教育处和上海海关学院办公室，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协调处理合作中的问题。

二、分校教学管理

1. 教学计划管理。苏州分校年度教学计划由上海海关学

院与南京海关协商一致后，报经总署人教司、教培中心同意，列入上海海关学院总体教学计划内。

上海海关学院在苏州分校举办的各类教学任务（以下简称“合作项目”），原则上以非党校主体班次和涉外班次为主，视情承接一定数量的主体班次和学历教育的部分课程现场教学，具体规模暂定“10000 人/天”，今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教学实施管理。明确双方在教学合作项目中的职责分工为：上海海关学院负责合作项目的课程设计、师资安排、教学组织和学员管理；南京海关指导苏州分校做好合作项目的后勤保障。双方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细化可操作的责任清单和操作方法，以及相应处理预案，避免出现管理风险和漏洞。

3. 教学资源管理。整合双方教学资源，教学师资以上海海关学院师资为主安排，南京海关统筹关区和江苏省内资源作为有益补充。南京海关建设的实训教学点，择优作为“上海海关学院实训教学基地”，视情承接上海海关学院的部分本科或研究生实训课程，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三、分校干部管理

充实分校管理力量。南京海关负责选派精干干部，加强苏州分校的管理力量。上海海关学院选派 1 名副主任及若干必要的基层管理人员，参与合作项目的相关管理工作。

四、分校财务管理

1. 经费预算管理。苏州分校后续各类教学设施改造等相关费用按照现有预算模式不变。

2. 经营收入管理。苏州分校承办的各类培训项目的经营性收入，由苏州分校直接向培训主办单位结算。

南京海关：

汪江

上海海关学院：

孙龙

2020年9月8日